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清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志清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舜翔行駛於道路，於同日下午5時許，沿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其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行駛至112675號電桿附近時，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遵行方向由北往南）而逆向前行，適施宜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TRAN THI NHU Y（越南籍，中文名：陳氏如意，下稱陳氏如意）沿該對向車道順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閃不及，上開機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事故；施宜良未就此部分對陳志清提出告訴），陳氏如意並因此受有右踝

01 擦傷、右臀（起訴書誤載為臂）挫傷等傷害（陳志清對陳氏
02 如意所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嫌部分，業經
03 檢察官依法撤回起訴）。詎陳志清明知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04 發生本案事故，且已預見陳氏如意可能因本案事故而受傷，
05 竟基於縱已肇事致人受傷仍決定離去事故現場之肇事逃逸犯
06 意，未經陳氏如意同意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而未
07 留置於現場等候員警或救護人員到場處理。嗣經陳氏如意報
08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氏如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案被告陳志清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13 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
14 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
15 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6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排
18 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規定。

19 二、證據名稱：

- 20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警卷第
21 1至3頁、偵緝卷第47至49頁、本院交訴緝卷第79、86頁）。
-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氏如意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施宜良於警詢
23 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舜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至9
24 頁、偵卷第89至90頁）。
- 25 （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
26 案發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7 知單、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車牌號碼查
28 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駕籍資料、案發現場及相關車輛照
29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

01 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23日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
02 意見書（警卷第17、21至23、30至34、36至44頁、偵卷第80
03 至81頁）。

04 （四）按汽車（包括機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
05 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可資參照。基此，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騎
07 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本應注意其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
08 當時狀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未遵守該注意義
09 務，貿然駛入對向車道而逆向前行，以致發生本案事故，被
10 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11 傷害乙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本案確係因被告之過失
12 行為而生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傷害。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
15 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又本案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生交通事
16 故並致告訴人傷害乙節，業如前述，是本案自無刑法第185
17 條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肇
19 生本案事故後，雖明知其已肇生本案事故，且已預見告訴人
20 可能因而受傷，竟未留在現場即時救護告訴人，亦未報請救
21 護車、警察至案發現場實施救護及處理本案事故，逕自騎乘
22 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
23 被告之前案紀錄等素行資料，以及被告經查獲後坦承本案犯
24 行，且業於偵查中就本案事故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此有雲林
25 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存卷可參（偵卷第91頁、本院
26 交訴卷第105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27 度、生活狀況（參本院交訴緝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宗儒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曾千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